

证券代码：603906

证券简称：龙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51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50）以及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4《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属于其规定的“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（如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所定义，下同）必须放弃表决赞成的权利”的议案，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的股东为石俊峰、朱香兰和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联系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留意相关会议参与事项。

一、股东会有关情况

-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
-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-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：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 股	603906	龙蟠科技	2025/12/23

4、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A 股股东	H 股股东
	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	《关于<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	√
2	《关于<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	√
3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	√
4	《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	√	√
5	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√	√
6	《关于建议延长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的议案》	√	√

二、补充说明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25-150)(以下简称“原通知”)以及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(以下简称“原会议资料”)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4《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属于其规定的“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必须放弃表决赞成的权利”的议案，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，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(一) 涉及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依据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36(4)条规定，如发行人已依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36(2)(b)条取得了股东的一般性授权，该等一般性授权在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前的任何更新，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，或(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)发行人的董事(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在内)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必须放弃表决赞成的权利。

(二) 涉及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回避安排

基于上述规则：公司在原通知的回避表决的议案中，补充议案 4《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；原会议资料“议案四”的具体议案内容中补充“请股东石俊峰、朱香兰与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及其联系人回避表决”的表述。需就该议案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的股东具体如下：石俊峰、朱香兰、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及其联系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补充事项外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事项与会议资料不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留意相关会议参与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